

請以 A4「單面」列印
領 據

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予_____ (幼兒名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園「助您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申領設籍本市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(應以國字數字大寫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」填入金額，舉例：零萬貳仟伍佰肆拾參)

(請具領人務必填寫補助金額，所對應之家戶所得級距請參考「申請作業說明」)

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具 領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填 表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須 知 1. 本表如有塗改或修正，應於修正處蓋申請人私章；如有與規定不符處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保有最後修正及核撥之權利。

2. 具領人應為幼兒之父、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3. 為確保權益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。

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

※下述欄位資料，事關撥款事宜，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利撥款作業。

戶名：_____【應使用具領人(即申請書之申請人)之帳戶】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分行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_____ (請確實核對所填資料與下表是否一致)

(具領人存摺影本黏貼處)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存摺請印有完整帳號及戶名，應清晰易辨，勿使用外幣帳戶，以利撥款。

2. 存摺影本應裁剪適當大小，並黏貼於此，勿摺疊或遮蓋。

3. 為免存摺影本脫落，請勿浮貼，亦請勿使用釘書針或膠帶。